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3年7月-11月,对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3.66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我国实行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制度。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是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棉花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条例》规定,棉花经营者向用棉企业销售棉花,交易任何一方在棉花交易结算前,可以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对所交易的棉花进行公证检验;国家储备棉的入库、出库,必须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财政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用以

加强公证检验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工作的顺利进行。每年,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下达棉花公证检验工作安排,由各地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公证检验。

2.主要内容

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项目主要内容为按照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每年下达的任务安排,由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纺织纤维检验中心(以下简称:纤检中心)开展纤维公证检验工作,中央财政根据棉花质量检验和数量检验成本标准及检验机构上年所承担的工作任务量及工作质量考核系数,据实拨付公证检验经费。公证检验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人工费、耗材费、水电供暖费、劳保费、电信邮资费、实验室及检验仪器设备配置及运维费、信息网络建设及运维费、仪器设备检定费、差旅费、培训费、标准校准样品费、样品运输费、业务管理费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公证检验方面的开支。

2021-2022 年度,中央财政共安排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1463 万元,其中,2021 年安排 745 万元,对应检验工作量为 2020 年 完成数量检验 99048 吨、质量检验 52545 吨; 2022 年安排 718 万元,对应 2021 年完成数量检验 70581 吨、质量检验 67872 吨。

3.项目组织及实施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项目的主管部门,纤检中心为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的分支机构,主要承担纤维及纤维制品监督检验、委托检验,每年按照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纤维公证检验任务安排,开展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2021年度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中央财政安排纤检中心棉花公证检验经费745万元,其中: 2020年10月30日,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财行〔2020〕247号)下达纤检中心2021年棉花公证检验经费预算445万元,2021年4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等文件的函》(市监科财(司)函〔2021〕44号)下达纤检中心2021年棉花公证检验经费预算745万元(扣除2020年提前下达棉花公证检验经费445万元,此次下达经费数额300万元),2021年实际到位资金74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021年,用于结算2020年纤检中心棉花公证检验工作的经费实际支出588.72万元,资金结余156.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02%。具体支出明细见表1。

(2) 2022年度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纤检中心棉花公证检验经费718万元,其中: 2021年11月,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财行〔2021〕324号)下达纤检中心2022年棉花公证检验经费预算426万元,2022年7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的通知〉的函》(市监科财(司)函〔2022〕76号)下达纤检中心2022年棉花公证检验经费预算718万元(扣除2021年提前下达棉花公证检验经费426万元,此次下达经费数额292万元),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71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022年,用于结算2021年纤检中心棉花公证检验工作的经费支出707.51万元(实际支出863.79万元,扣除用上年结余资金支出156.28万元),资金结余10.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54%。具体支出明细见表1。

表 1 公证检验经费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	2020年	2021年
人员经费	588.72	703.79
办公费	_	8.48
水费	_	1.97
电费	_	20.55
邮电费		4.65
差旅费	_	8.34
维修维护费	_	49.07

支出项目	2020年	2021 年	
会议费		0.24	
专用材料费		13.45	
委托业务费	_	1.15	
福利费	_	0.19	
其他费用	_	0.87	
专用设备购置	_	51.04	
合 计	588.72	863.79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所示,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完成年度纤维公证检验任务。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对象和范围是 2021-2022 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项目。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指标和标准

本次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目标引领、问题导向、

激励约束"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 4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同时,设置减分项,对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和项目资料提供不及时等酌情扣分,减分上限设定为 5 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组实施本次评价的依据为《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9〕276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政策文件。

评价过程中,按照全面覆盖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采用 案头分析、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等多种方法,制定绩效评价工作 方案,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 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核查分析,相应编制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项目得分83.66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13分,项目过程14.66分,项目产出38分,项目效益20分,针对自评报告质量不高的问题扣减2分。具体情况见表2。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减分项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100
得分	13	14.66	38	20	-2	83.66
得分率	76.47%	63.74%	100%	90.91%		83.66%

表 2 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项目主要立项依据为《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纤检中心按照《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每年下达的棉花公证检验工作安排项目实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在绩效目标设置环节,纤检中心将绩效目标设置为"完成年 度纤维公证检验任务",该目标仅为对工作要完成内容的一般性 叙述,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对该目标予以体现;在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方面,设置了"数量检验量"、"质量检验量"、"检验任务完成时间"、"检查成本"、"规范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合理。在预算编制方面,项目预算测算内容、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符合政策文件规定范围,但存在预算编制客观性及细化程度不高等问题。

(二)项目过程情况

纤检中心按照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每年下达的任务安排 开展纤维公证检验工作,中央财政根据棉花质量检验和数量检验 成本标准及检验机构上年所承担的工作任务量及工作质量考核 系数,据实拨付公证检验经费。

项目执行过程中,纤检中心根据《国家棉花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哲行办法》制定了《棉检经费管理办法及具体实施细则制度》,并制定了预算、收支业务、采购、资金、资产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项目的实施,但对购入的检验专用材料未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专用材料的入库、保管、领用均缺乏有效的管理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经费支出未完全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的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

纤检中心按时完成了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下达的棉花公

证检验任务,2020年完成数量检验99048吨、质量检验52545吨;2021年完成数量检验70581吨、质量检验67872吨,项目完成及时率均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为国家棉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技术支持,保证了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使得国家能够准确掌握当前棉花流通的渠道分布、数量、质量等信息,为国家掌握储备棉质量、数量和支付存储费用提供了重要数据支撑,为国家实行宏观调控提供了可靠的数据参考和决策依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公证检验工作按期完成,为国家棉检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 技术支撑

作为国家认证的专业的纤维检验机构,纤检中心按时完成了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下达的赴新疆开展棉花公证检验任务, 2020年完成数量检验 99048 吨、质量检验 52545 吨; 2021年完成数量检验 70581 吨、质量检验 67872 吨,项目完成及时率均为100%,为国家棉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技术支持,保证了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提供公证检验数据,服务国家对棉花宏观调控

项目的实施为国家掌握储备棉质量和数量提供依据。执行公

证检验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代表国家,与交易双方没有利益关系,因此公检数据真实可靠,使得国家能够准确掌握当前棉花流通的渠道分布、数量、质量等信息,公证检验的结果也成为国家掌握储备棉质量、数量和支付存储费用的重要数据来源,为国家实行宏观调控提供了可靠的数据参考和决策依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公证检验经费支出不合规

纤检中心列支的部分公证检验经费超出《国家棉花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办法第四条规定资金使用范围为:人工费、耗材费、水暖供热费、劳保费、电信邮资费、实验室及检验仪器设备配置及运维费、信息网络建设及运维费、仪器设备检定费、差旅费、培训费、标准校准样品费、样品运输费、业务管理费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公证检验方面的支出),具体为:

- (1) 2020 年超范围支出 24.65 万元, 为 2020 年 3 月至 11 月的离退休人员补贴;
- (2) 2021 年超范围支出 12.1 万元,为办公费 0.73 万元,会议费 0.24 万元,维修费(办公楼卫生间下水工程等)11.08 万元,其他费用(社会团体会费)0.05 万元。

2.项目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

(1) 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缺失。纤检中心根据《国家棉花纤

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棉检经费管理办法及具体实施细则制度》及预算、收支业务、采购、资金、资产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对购入的检验专用材料未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专用材料的入库、保管、领用均缺乏有效的管理机制。

(2) 纤检中心已制定的制度中部分制度内容不完善。一是《棉检经费管理办法及具体实施细则制度》未规定经费支出申请及审批的具体流程,缺乏对经费支出的细化管理制度。二是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缺少固定资产标签管理、固定资产领用、固定资产维修管理等内容。

3.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未执行

纤检中心部分公证检验经费支出未完全按已有内控制度执 行,具体为:

- (1) 纤检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资产到货后验收程序, 财务记账凭证后未附资产验收单据;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时, 财务记账凭证后未附领用部门签收资产的凭证。
- (2)《天津市纺织纤维检验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报销程序:由经办人填写《报销凭单》,将部门、用途和金额等要素填写齐全,由经办人签字后,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核,审核后报分管业务所长审批。纤检中心部分经费支出未填写《报销凭单》,仅由经办人及审批人在报销发票后签字。

4.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不强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所示,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 "完成年度纤维公证检验任务",该目标仅为对工作要完成内容的 一般性叙述,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对该目标予以体现。

5.预算编制客观性及细化程度不高

项目预算未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包括人力、商品和服务、资本性等各类支出分别测算成本,项目支出预算只有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两个类目,未见细化到具体支出项目,合规 佐证依据不足。

6.2021年度预算执行率不高

2021年财政部下达中央纤维公证检验经费预算74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45万元,纤检中心2021年度实际支出经费588.72万元,资金结余156.28万元,2021年度预算执行率为79.02%。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审批管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的范围

纤检中心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棉花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及纤检中心制定《棉检经费管理办法及具体实施细则制度》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纤维公证检验经费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时的审核流程,对资金使用严格控制,对不符合规定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不予批准,避免超范围使用资金的情况。

(二)明确管理要求,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在内控制度设计过程中,纤检中心应根据《国家棉花纤维公

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纤维公证检验经费支出申请及审批的具体流程,对纤维公证检验经费支出进行细化管理;完善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对形成固定资产的专用检测设备加强标签管理,补充固定资产领用及维修等相关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规范化的内控体系,提升纤维公证检验经费使用管理水平。

(三)加强内部监督,提高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纤检中心应根据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的管理要求,制定有效的内部监督制度,对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的支出项目严格按照制定的审批流程执行,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写明部门、用途和金额等要素,按照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由相关负责人员签字后方可列支。对于使用纤维公证检验经费购入检验专用设备形成的固定资产,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验收手续并填写验收单据,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通过内部监督,确保制定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四)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升履职效能

项目主管单位应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增强 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科学设置各项绩效指标,建立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提升项目任务与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匹配度,并提高自评质量,为部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一是要充分量化、细化各项产出指标,二是要全方面反映项目效益情况,三是要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严谨性和责任感,提高绩效自评报告的质量,

全面总结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并充实相关依据材料,避免自评报告流于形式,缺少有效支撑。

(五)细化预算项目,提高预算执行率

纤检中心应根据执行棉花纤维公证检验项目需要,合理确认棉花纤维公证检验经费支出项目,再按照确认的支出项目细化当年的支出预算,预算编制可参考历史数据或行业数据,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客观性和可比性,若有调整,及时做好预算调整。在预算执行中,纤检中心应认真审核经费支出项目,严格按照预算项目支出,以提高预算的执行率。